

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为加强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制度建设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特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分类

第一条 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要求报民政部备案。

- (一) 变更登记；
- (二) 换届选举；
- (三) 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(四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，聘请名誉职务；
- (五) 重大募捐、投资、建设或资助项目、资金运作（30万以上）；
- (六) 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创办实体；
- (七) 决定本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；
- (八) 涉外活动。

第三章 重大活动报告

第二条 下列活动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单位报告，经许可后方可实施。

- (一) 大型募捐、义卖、义演等筹资活动；
- (二) 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；
- (三) 举办大型文化、教育论坛；
- (四) 大型培训咨询活动。

以上活动中现场规模达200人以上或30万以上重大资金开支的活动均为大型活动。

第三条 下列涉外活动需按照外事审批权限报告有关主管部门。

- (一) 一般涉外活动要按外事活动规定以书面形式上报相关单位，经批准方

可立项实施。

(二) 大型涉外教育交流活动，包括论坛、研讨会等需报相关单位批准；

(三) 涉及港、澳、台的活动，应根据审批权限上报相关国家主管单位审批。

第四章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

第四条 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；

第五条 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秘书处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；

第六条 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及更改权归属上海市和平鸽基金会秘书处，自基金会成立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

2019 年 6 月